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李永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因相對人查無此人，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存證信函1份及郵局退件信封1份、本院90年度促字第625號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各1份(以上皆為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業因遷離戶籍地未申請遷出登記，依戶籍法之規定，暫將其戶籍遷至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